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

() in EMSD/LESD 7-2/4A

Telephone 電話號碼 : (852) 2808 3861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

Faxsimile 圖文傳真 : (852) 2504 5970

致 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

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須攜帶註冊證的事宜

《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第 16 條及第 30 條規定親自進行任何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或監督任何其他人進行任何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須在該人員身處該工程進行的地方時，時刻攜帶有效的有關註冊證、或有關註冊證書、或獲機電工程署長認可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

本函件特此通知機電工程署長已認可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可攜帶《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下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所發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背面必須印有 RW 及註冊級別）作為有效的註冊證明文件。有關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的背面樣本，請參閱附件一。

現時，只有分別取得《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中「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及「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人士，才符合資格註冊或為註冊續期，成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中「升降機技工」及「自動梯技工」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及在其建造業工人註冊證背面會印有 RW 及註冊級別以作識別。

如 閣下對本函有任何問題，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3155 4560，與本署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崔偉誠



代行)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副本抄送：

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 - 請把函件張貼在公告板上，供有關人員參閱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電梯業協會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附件一 -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的背面樣本

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可攜帶背面印有RW及註冊級別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作為有效的註冊證明文件，以代替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註冊證。

